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

109.5.6.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權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且錄取生入學就讀之學系。

三、申請程序及期間：

每年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務處資源教室（以下簡稱資源教室）函知適用本要點之各學系，於期限內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四、申請文件：

申請學系應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表」，經學系主管核章後，送資源教室審查。

五、經費使用及報支原則：本經費為經常門經費，得使用於業務費，不得發予學生個人使用。項目如下：

（一）教材與耗材費：

1. 用於購置圖書、影印、輔導學生學習之必要教耗材；
2. 得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二）課業輔導鐘點費：

1. 得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手語翻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600 元，聽打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400 元；
2. 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課程，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三）學生輔導活動費：

1. 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具明確輔導目的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2. 本經費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四）雜支：

1. 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3. 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適用本要點之各學系應於每年函知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程序，逾時未申請之經費餘額將依教育部規定，由資源教室統籌規劃使用。

六、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核撥經費數額因應調整；補助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_____年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表

學系：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元)					工作項內容摘要
教材與耗材費	合計_____元					1. 購買相關書籍，以補足課程遺漏。 2. 訂購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系專業課程或輔導學習所需教材或耗材。 3. 學習環境之規劃與佈置。 4.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規劃與使用。
課業輔導鐘點費	輔導人次	時數		單價	總價	1.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課程。 2. 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3. 辦理師生訪談會。 4.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規劃使用。
	_____人次	教授	時	925 元	元	
		副教授	時	795 元	元	
		助理教授	時	735 元	元	
		講師	時	670 元	元	
		碩士畢業	時	300 元	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輔導人數	合計_____元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講座、研習或活動。
	_____人					
雜支	學生人數	合計_____元				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_____人					

註：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每學年度甄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註冊並具有學籍者，以每人補助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2 萬元，分配至申請表中擬加強辦理之項目（無分配比例限制，並得於申請經費總額內不限比例勻支），上項經費得免自籌款。
- 本項經費用於充實教學設備者，敬請學系確實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 本表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核可後，由資源教室進行經費授權，申請學系於期限內將經費執行完畢。

承辦人：

校內聯絡分機：

學系主管：